

政府總部
發展局
規劃地政科



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

17/F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
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(PL-L)75/90/12/1

電話 Tel.: 3509 8830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HAD SK DC 13/15/3

傳真 Fax: 2845 3489

將軍澳培成路38號
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4樓
西貢區議會
鍾錦麟主席

郵寄

鍾主席：

西貢區議會議員動議

謝謝你於今年5月11日就有關標題事宜致電郵予發展局，轉達西貢區議會通過「要求地政總署增撥資源改善預留土地管理，並且靈活開放予公眾使用」的動議。發展局現回覆如下：

由地政總署管理的未批租政府土地，主要包括預留作長遠或永久發展的土地、土地管制行動後圍封以防止再被非法佔用的土地、正處理作短期或臨時用途的土地、各工務部門在工程項目竣工後交還的工地、以及處於轉換用途過渡期的土地。分區地政處負責這些空置政府用地的一般保養工作(包括剪草、防治蟲鼠)，以及防止土地被人違法佔用。

這些未批租政府土地有不同的背景，而部分土地可能因實際情況和技術理由(例如位置偏遠、地形奇特、或細小零碎)，未必適合作長遠發展或以現狀開放予公眾使用。為了善用土地資源，分區地政處會在可行的情況下，批撥該些土地作有效益的臨時或短期用途，包括撥予政府部門作政府用途(例如臨時休憩處)、以短期租約租予私人機構作商業用途(例如收費公眾停車場)，或供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申請作社區、團體或非牟利用途。若接獲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/社會企業申請將有關未批租政府土地用作臨時康樂、運動等用途，分區地政處會按既定機

制處理。此外，發展局於 2019 年 2 月推出一項計劃，資助成功申請租用空置用地的非牟利機構，以鼓勵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。

分區地政處會就其轄下管理的未批租政府土地，採取適當的環境衛生措施，確保妥善管理，包括安排承辦商按實際情況及需要，進行剪草和噴灑蚊油，以防止蚊蟲滋生。承辦商亦會按實際需要，在曾有發現紅火蟻的土地噴灑滅蟲劑。如接獲投訴或巡查時發現環境衛生問題，承辦商亦會安排相應的清理行動。分區地政處會繼續留意區內未批租政府土地的環境衛生情況，並作出適切跟進。

發展局局長

(朱志豪



代行)

2020 年 6 月 4 日

副本送：

地政總署 (經辦人：劉志堅先生)

傳真號碼：2511 7629

西貢地政處 (經辦人：蔡德成先生)

傳真號碼：2792 0706